# 清官一脉两"于公"

### ——论襄勤公于成龙的仕宦生涯与精神品格

许振东<sup>1</sup>,崔耀霞<sup>2</sup> (1.廊坊师范学院 文学院,河北 廊坊 065000; 2.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河北 石家庄 050228)

摘 要:清初,我国曾同时出现两位同名"于成龙"的廉吏能臣,其中一位曾生活于通州、延庆州以及河北固安等地,他30岁时过继给京城膝下无子的叔父于得水,卒后葬于今北京石景山杨家庄。此于成龙曾任滦州、通州知州,先后两任直隶巡抚、河道总督等职,三次随驾西征噶尔丹。他为官廉、勤、刚、德皆备,为后世廉吏能臣之楷模。

关键词:于成龙:杨家庄:永定河:廉吏能臣

中图分类号:K8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2910(2016)04-0012-06

清代康熙年间的著名文人王士祯所撰《于襄勤 公成龙墓志铭》(下文简称《墓志》)载:"国朝有清忠 强直经济名臣曰两于公,皆讳成龙。其一官总督江 南江西、兵部尚书,卒赠太子少保,谥清端;其一历官 总督河道、兵部尚书兼右都御史,前都察院左都御 史、太子少保, 谥曰襄勤。"[1](75卷)的确, 在康熙朝曾 罕见地出现了两位同称于成龙的名臣,他们不仅经 历相近:都曾官至总督、兵部尚书、太子少保,而且都 为官清正廉洁、勤政爱民。因此,当时即有人写诗称 他们为"冰清玉洁两于公",市井间的民谣也说:"前 于后于,百姓安居。"近些年,随着电视连续剧《一代 廉吏于成龙》和京剧、晋剧《廉吏于成龙》的接连公 演,人们只了解了其中之清端公(下文或称大于成 龙、老于成龙),而对襄勤公(下文或称小于成龙)则 知之不多,甚至将两个于成龙混为一谈。本文即对 襄勤公(小于成龙)的家世生平、仕宦生涯以及精神 品格等试做粗浅探析,以就教于方家。

### 一、家世与生平

据宋荦、李树德著《于襄勤公年谱·墓志铭》(下 文简称《年谱》)记载,小于成龙是汉军镶黄旗人,字 振甲,号如山,谥号襄勤,故人称襄勤公。清崇德三 年七月初五(即明崇祯十一年,1638年8月14日)牛 于辽东盖州(今属辽宁省营口市), 华父于国安, 华母 康氏。他9岁入学开蒙,11岁举家入关迁至北京通 州,两月后移居张家湾。13岁时,又移居延庆州(今 河北省丰宁县八间房),始习举业。15岁时与李氏 成婚,16岁时又移居河北固安南房上村。因八旗子 弟不得参加科举考试,转习满文,并在19岁人国子 监学习,20岁再补入监,23岁考授吏部笔帖式(即文 书工作)。30岁,过继给膝下无子的叔父于得水。 康熙七年,袭荫授直隶乐亭知县,后任滦州知州、通 州知州:又迁江宁知府、安徽按察使、左都御史、兵部 尚书等职。曾两任直隶巡抚、河道总督,受封太子少 保,深得康熙帝宠幸:曾治黄淮河、修永定河,随征西 北噶尔丹,政绩斐然。康熙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 (1700年4月16日)卒于淮安河道总督署,享年六十 三岁。著有《抚直奏稿》,存国家图书馆。另有诗集, 佚。《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九有传。

## 二、沉浮不定的仕宦生涯

自康熙七年任直隶乐亭知县,开始正式步入仕

**收稿日期**:2016-10-31

基金项目: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京畿文学与文化研究",编号:No.ZD201427。

作者简介:许振东(1966-),男,河北固安人,廊坊师范学院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明清文学和京畿学;

崔耀霞(1967一),女,河北石家庄人,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研究方向:文艺学与地方区域文化。

• 12 下方数据

途,其后,襄勤公共度过了长达33年的仕宦生涯,其间虽几起几落,却一直深受康熙帝重用,在当时有着重要的社会作用和影响。

第一阶段:初入仕途,励精图治。自康熙七年任 乐亭知县至康熙二十一年离任通州知州,是小于成 龙步入仕途的初期阶段。初任乐亭知县,他修学宫, 劝垦荒,除暴安良,政通事举,于当年十一月被迁署 理滦州知州。但在第二年,却以一个重要囚犯出逃而拟被降两级调用。乐亭百姓反复求请,直隶巡抚金世德以实疏保,又使重任乐亭知县。康熙十三年,又以"缉盗逾限未获"之罪,拟被降级调用,以康熙帝降旨特准,才得留任。康熙十八年,以"强项不阿""政声有誉"擢任通州知州。任职通州期间,他赈灾民,建义学,固海堤,事事亲力亲为;严遵律,公断案,外县盗贼闻声不敢入通州盗窃;爱百姓,不畏强,甚至为保百姓过路桥,敢于抗圣旨,故而深得百姓爱戴。

第二阶段:秉持清操,声隆益著。自康熙二十一年升任江宁知府至康熙二十九年赴京西征,这一阶段的襄勤公勤政廉洁,废除弊政,不畏强暴,其声望达到巅峰。康熙二十一年,直隶巡抚于成龙(大于成龙)迁两江总督,疏荐小于成龙任江宁知府。康熙二十三年,帝南巡至江宁,嘉襄勤公廉洁,超擢安徽按察使,后命分理江南下河事务。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升任直隶巡抚。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加太子少保。二十七年,因河务株连消除宫保,以巡抚身份护驾南巡。任江宁知府时其勤勉廉政深得老于成龙赞许,也颇受南巡康熙的嘉赞;分理江南下河事务时亲历黄淮下游各州县察水情,问民智,在"下河之争"中力主泄洪入海,因政治原因几度沉浮,但其勤政爱民品格深得康熙赞认;巡抚直隶期间轻骑简从,不时出巡,锄奸剔弊,境内宁谧,得康熙殊嘉。加太子少保。

第三阶段:受命危难,治河伟业。自康熙二十九年随征噶尔丹至康熙三十四年离河道总督任。康熙二十九年秋,噶尔丹叛乱至乌兰布通,第一次随康熙皇帝征讨,负责邮传要务驻防遵化。年底升任都察院左都御史(俗称左丞相)兼镶黄旗汉军都统。康熙三十一年冬,河道总督报缺,小于成龙临危受任河道总督,正式开创治河伟业。康熙三十三年,因奏挑挖各引河不称旨意,被革职留原任。此阶段是襄勤公初次出任河道总督,摒弃异政,遍阅两河,拓堤固堰,下河地区三载安澜,民乐有秋。这一阶段可以说是他为官声望的又一高峰阶段。

第四阶段:两度督粮,战功赫赫。自康熙三十四 万方数据 年归乡守制至三十九年于河道总督任上病逝。康熙三十四年秋,其父于得水病逝,归乡营葬守制。康熙三十五年,噶尔丹再次叛乱,第二次随军出塞征讨,负责督运大军粮草,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负责督运中路大兵粮饷,凡内外一应文武、大小官员均听其调遣。康熙三十六年春,第三次随队出征噶尔丹,再负责督运大军粮草。两番督粮,他处处身先士卒,为消灭噶尔丹立下了显赫战功,晋加四级,拜授喇布勒哈番世职,准袭两代。

康熙三十七年春,以总督兵部尚书衔第二次出任直隶巡抚。以"疏筑兼施"的策略,对长达 145 里的永定河段进行全面统筹治理,建立起百余里的永定河两岸堤防体系,其治理永定河之法成为康熙朝河道总督的治河之范。本年冬,黄淮河道再度危机,复任河道总督。康熙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1700年4月16日),卒于任上,后葬于今北京石景山杨家庄。

### 三、品格与风范

不管是大于成龙,还是小于成龙,他们二人都是康熙朝的重臣和榜样,且在精神品格上有着极强的相似与相通之处。康熙二十五年三月,小于成龙改任直隶巡抚,皇帝特召他至养心殿,并赐宴、赐马,且推心置腹地说:"今之督抚,朕深信者,惟两江总督于成龙、江南巡抚汤斌及汝三人耳。尔受兹重仕,当实心为国,有始有终,如总督于成龙,做一番方好。"[2](P9)此中的总督于成龙就是大于成龙,他与小于成龙俱是康熙帝治国所最为倚重者;同时,康熙帝还要求小于成龙要像大于成龙一样一心为国,有始有终,正点出了他们两者在精神品格上的贯通性。

#### (一)清正廉洁,严以自律

《清史稿》载:"同时两于成龙,先后汲引,并以清操特邀帝眷,时论称之。"[3](于成龙传)此处所说"清操"即指清正廉洁的精神品格,这是两个于成龙相互汲引的纽带,也是他们精神品格相通的榫口;同时,也是他们能成为康熙帝的心腹重臣且为后世所高度赞扬的最主要基础与原因。

据史载,大于成龙为山西永宁(今吕梁离石)人,字北溟,号于山,谥"清端"。他生于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为崇祯十二年(1639)副榜贡生。他在清顺治十八年(1661)四十五岁时出仕,历任知县、知州、知府、道员、按察使、布政使、直隶巡抚和两江总督等职。在他20余年的宦海生涯中,三次被举"卓异",以廉洁勤谨的政风和卓著的政绩,深得百姓爱戴和康熙帝赞誉,被人称为天下第一廉吏。如其在两江

总督任上,虽位居高位,仍自奉简陋,每天吃粗米、青菜,江南人呼其为"于青菜"。遇荒年,他又常以屑糠杂米为粥,不仅举家食之,而且用以待客。康熙二十三年(1684)四月,老于成龙去世,家中四壁萧然,"惟笥中绨袍一袭,床头盐豉数器而已。"[3](于成龙传)

小大于成龙 22 岁的小于成龙也是如此的一位清官。在宦海生涯的第一个阶段,他廉洁自持的本色就充分体现出来。据《年谱》记载,小于成龙"治乐亭前后十余年,清白如一日"<sup>[4](84卷)</sup>,他深得时任直隶巡抚的大于成龙赏识。康熙二十一年,大于成龙调任两江总督不久,即向皇帝疏荐小于成龙。《清史稿》载:"二十年,直隶巡抚于成龙迁两江总督,疏荐可大用;会江宁府缺员,疏请敕廷臣推清操久著与相类者,上即以命成龙。"<sup>[3](于成龙传)</sup>在即将赴任之际,时任刑部尚书的朝廷高官魏象枢以高规格的督抚礼为小于成龙饯行,并写诗相赠,《年谱》记.

时部堂魏公象枢巡察直隶,公辞行,礼遇甚优。 公谢不敢当,魏公曰:"此非待知府礼,君廉能,故以 待督抚礼待君耳。"赠以诗,有"冰清玉洁两于公,名 姓相同志亦同"之句。<sup>[4](卷84)</sup>

之所以得到如此高的礼遇,正是因为其有着与 大于成龙一样的"冰清玉洁"般的廉政品格。

此后,同在江南任职的两位于成龙,便始终以操守相勉励,以廉洁相辉映,由之便演绎出许多传说。如袁枚的《随园诗话》说两人虽不是同门同宗,但由于志趣性情相投,认了兄弟。徐锡龄、钱泳著《熙朝新语》记:"于清端公成龙总督两江,其族弟襄勤公亦名成龙,知江宁府。同姓、同名、同时、同官一城,且同以清节著闻,位又同至一品,古所未有。"[5]老于成龙去世时,小于成龙又为其料理了丧事。类似的记载也可见陈廷敬的《于清端公》等。实际上两人并无任何亲缘关系,只是精神品格相近相通而已。

这样的精神品格,在小于成龙以后的仕宦生涯中,一直被保持了下来。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月,康熙帝首次南巡到达江宁,实地察知他居官廉洁,分外高兴,亲书手卷赐之。十一月,特命大学士明珠传谕褒奖并勉励其能始终坚持,谕曰:

朕在京师即闻尔居官廉洁。今临幸此地确加咨访,与前所闻无异。是用赐尔朕亲书手卷一轴。嘉尔清操,以示旌扬。但人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尔必自始至终,毋有改操。务效前总督于成龙正直洁清,乃无负朕优眷之意。[2](卷117)

十二月返京后,又擢升其为安徽按察使,特地召见他的父亲于得水,赐以貂裘披领,奖其教子有方, 万方数据 令他勉子殚心竭力,始终如一。随后,还特别召集八 旗汉军都统,副都统等官进行警示训诫说.

兹者巡行江南,见文武各官及军民人等众口一词称江南知府于成龙清廉爱民,朕心喜悦,已面加奖励,超迁为安徽按察使,又特召于成龙父赏赐,以示褒美廉吏之意。<sup>[2](卷118)</sup>

襄勤公至安徽任所已近年底,稍作停留即转下河督理河务,有同僚以为如此就不能收取属下的两次馈赠,太愚,而襄勤公则不以为然。《年谱》记:

十二月抵安徽, 甫二日即奉督理高宝下河之命, 逾六日即行。同官某谓公曰:"汝太愚, 到任年节属 吏有两次馈送, 胡不收为下河资斧?何六日即行 耶?"公笑曰:"某若不愚, 皇上肯将两年知府授为臬 司乎?"闻者叹服。<sup>[4](卷84)</sup>

无疑,小于成龙此次大的擢升是因清廉而起的,而其以后的历次被重用与褒奖也多与其清廉相关。如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升小于成龙为直隶巡抚,四月即谕大学士明珠等曰:"居官清廉如于成龙者甚少,世间全才未易得。"<sup>[6]</sup>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加封太子少保。上谕又曰:

巡抚于成龙自为县令以至郡守,素秉清操,爱民尽职,遂从臬司超擢巡抚,简任以来,孤介自持,清廉益著,整奸剔弊,扶弱锄强,境内谧宁,旗民允服,殊为可嘉,从优特加太子少保,以为廉能称职者劝。[4](卷84)

因为长期的清正廉洁,襄勤公五十四岁携家至京时,竟没有足够的钱财为其一家购置居室,致使他们一家人不能共居一处,而是星散以居;是康熙帝嘉其清廉并赐第,才解决了这样的问题。此事在《年谱》和王士祯所撰《墓志》内均有记载。

#### (二)勤谨实干,鞠躬尽瘁

康熙三十九年(1700)三月,襄勤公卒于河道总督任上,康熙帝颁旨曰:"于成龙才品兼优,服官勤慎,屡经简任,实心办事,不辞劳瘁,宣力有年,历著成效。"<sup>[7]</sup>并赐谥"襄勤"。这是康熙帝对小于成龙一生的最终总结,也十分明确地肯定了他另外的一种精神品格:勤谨实干。

康熙十八年(1679)七月,襄勤公以政声有誉晋 升通州知州,当地其时刚刚发生强烈地震,城乡房倒 屋塌,一片瓦砾。到任伊始,他简单搭建席棚即开始 办公,积极安置稳定百姓,为灾民筹划操持生计,以 身作则捐献自己俸禄,倡议首先修复文庙(学宫)殿 宇和孔子圣像,及时让学子有读书学习之处。其他 利国益民的设施,也依次接连修复,最后才重建州署 厅房,深得百姓拥护。于此任职间,无论是堤坝加固,还是道路桥梁的修筑,襄勤公多与民众劳作一处。电视剧《廉吏于成龙》里面有这样一组镜头:时任直隶巡抚的老于成龙,在海河大堤巡查时见到一位五品的官员正在和大家抬石头,经询问,此人正是与他同名同姓的于成龙。康熙三十五年(1696),第二次随军征讨噶尔丹,当北上穿越浑善达克沙地时,不期遇到雨雪,车队深陷沙漠。为了尽快冲出,襄勤公身先士卒砍伐柳枝,混合泥沙晒干后制成一块块"铺路石",方使运粮大军通过沙漠。正是如此多的勤于力行,才使襄勤公所干必成。

康熙帝"听政以后,以三藩及河务、漕运为三大事,书宫中柱上"<sup>[3](卷279)</sup>。三藩平定后,河务与漕运成为康熙治国的最主要关注点。小于成龙的一生仕宦与治河密不可分,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底,他升任安徽按察使,主要工作为专门督理下河(淮河、黄河下游)。后来,又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十二月和三十七年(1698)十一月,先后两次受命督河。襄勤公治河绝不坐衙指挥,而常是亲临一线,动手实干。《清实录》曾记:"乙未。上召刑部侍郎常绶、员外郎费养古,谕曰:张鹏翮深悉河务,条奏详明。……于成龙监修河务,尝身立淤泥中,竭力督催,故人皆奋勉。"<sup>[2](卷200)</sup>"身立淤泥中"监修、督催河务,这竟是一位官居一品的河道总督的工作身影,此怎能不让人共皆奋勉,怎能不让康熙帝时时称赞于口呢?

在第二次任职直隶巡抚间,襄勤公还成功治理 永定河。永定河隋代称桑干河,金代称卢沟河;此河 多泥沙,河水浑浊,河道经常变动,善淤、善决、善徙, 与黄河相似,故有"小黄河""浑河""无定河"之称。 对此河的治理,是自金元以来的一大难题,清代平均 三年就泛决一次,灾患甚重。小于成龙采取"疏筑兼 施"的策略,仅用一月的时间,就对起自卢沟桥南老 君堂(今北京房山区窑上村与任营村之间)至永清县 朱家庄(今河北永清县小朱庄)间长达145里的河段 进行全面统筹治理,建立起京南百余里的两岸堤防 体系,使北京和河北、天津等地免受水患四十多年, 康熙帝欣而赐名"永定河"。小于成龙如何能成就如 此的治水传奇?主要亦是依靠辛勤与实干。《年谱》 中记:

(于成龙)四月陛辞到任,随发帑三十万,命开渠改浑河,神自固安县北直达于湖淀,至天津入海。时正炎暑,公昕夕奔驰,选才量地,克期分挑,不一月告成。斯时之民田庐无害,固聚族而庆,而公之劳惫则已极矣。[2](卷81)

万方数据

不畏炎暑, 听夕奔驰, 如没有这样紧张而高效的 奋战, 不一月而功成肯定是不可能的。

襄勤公一生主要忙于治河,也老于治河,卒于治河。康熙三十七年冬,黄淮河道再度危机,身体渐衰的他临危受命,第二次出任河道总督。由于常年奔波,他积劳成疾,但依然日夜不歇;康熙帝见状后特赐良药等物慰劳,反而使他更加勤勉,病也益重。王士祯撰《墓志》记载:"己卯春,上南巡再阅河工,慰劳有加。回銮,会迎于京口,上讶羸瘦,赐药,赐御书'澄清方岳'匾额。又赐御制诗一幅,又赐御书'乐休祉'。送驾回淮,力疾驰河干,日无宁晷,食少事繁,病日益剧。"[4](卷84)他令子向康熙帝撰谢表倾诉,仍有三件憾事难以释怀,其中第一件也是最重要的一件即是"河工未成"。为治河,为国家和百姓的利益,襄勤公做到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 (三)孤介刚直,勇于任事

在康熙帝的眼里,襄勤公是清官中的杰出者,他不仅清正廉洁,勤谨实干,且孤介自持、天性忠直。

康熙二十六年(1687)四月,加小于成龙太子少保衔。康熙帝布谕说:"直隶巡抚于成龙,自为县令,以至郡守,素秉清操,爰民尽职。遂自臬司超擢巡抚,简任以来,孤介自持,清廉益著。"<sup>[4](卷84)</sup>《清实录》先后两条记出:

今观各官,虽有品行清洁者,但畏国法而然。如直隶巡抚于成龙之真实清廉者甚少。观其为人,天性忠直,并无交游,惟知爱民。即伊本旗王等门上亦不行走,直隶地方百姓旗人,无不感戴称颂。如此好官,若不从优褒奖,何以劝众。[2](卷130)

于成龙则出自诚心,毫无瞻顾。今人不往来大臣之家,则恐其意有不悦。如于成龙介然自守,无所交游,为大臣者,其奈于成龙何?着加太子少保衔,以为廉能称职者劝。<sup>[2](卷130)</sup>

小于成龙"无交游""不行走""不往来大臣之家",是清廉,更是孤介,是勇于任事。

老于成龙是小于成龙的汲引恩人,但作为老于成龙的属下,小于成龙也决不逢迎屈从,尤其对那些事关利害的问题。王士祯《墓志》记:"会清端擢总督江左右,开制府于金陵,特疏公守江宁,引以自助。公莅江宁,益励清节。事关利害,侃侃持之,虽制府意不肯苟同,清端愈益重之。"[1](卷75)《年谱》亦载:"总督于清端公廉介有古风,属吏多严惮之,独推心任公,凡大小设施,公左右之居多。虽于公已有成画,或见闻未真,或情理未协,公辨析是非,不肯雷同附会。至于公怒,公执议如初,于公更悦服

焉。"<sup>[4](卷84)</sup>不肯苟同与附会,为小于成龙赢得了老于成龙更多的推重与悦服。

康熙二十四年(1685),小于成龙以安徽按察使 衔督理下河工程。按察使官不过三品,职司刑狱与 监察,与河务并不相干,且上有督抚、藩司;但就下河 的治理,小于成龙却勇于提出自己的见解,力主疏浚 海口故道。如此的主张与河道总督靳辅"束水注海" 的方略发生尖锐的冲突。靳辅为治河老臣,经验丰 富,且支持者甚众,对之,小于成龙却也丝毫不让步, 而一直坚持自己的主张,致使康熙特招他们二人赴 京进行廷辩。为动摇于成龙,靳辅一路上与他温言 软语,慰劳周至,至涿州还欲送给他貂裘衣,而于成 龙完全不为所动,于廷辩时仍据理力争,甚至以死相 抗。《年谱》记:

是日,会议于太和门外,两人执议如初,久不能决。朝廷多是靳,且劝公从靳言。公曰:"九卿不见百姓,百姓亦不见九卿;九卿凡害百姓须某自为之,某何面目对百姓?宁此地死耳!<sup>[4](卷84)</sup>

此次廷辩于成龙虽最终没有取胜,但他刚直敢为的性格却给大家留下更深的印象,并同样赢得敬重。

襄勤公的孤介刚直包含着一种不凡的坚定与不屈,同时也包含着一种勇于承担、舍身向前的拼劲、闯劲。康熙二十五年二月(1686),襄勤公初任直隶巡抚。这里地处京畿,向称难治。既有不少旗人为非作歹,作奸犯科,也有很多豪奴悍仆凭借主人的权势和旗人的优越地位,肆行不法。他到后迅速将京师周围旗人编入保甲,限制旗人特权;同时先后捕治旗丁沈颠、太监张进升及大盗司九、张破楼子等,强力震慑不法,很快稳定了社会秩序。康熙三十六年(1697)春,已经六十岁的襄勤公第三次随队出征噶尔丹,茫茫戈壁中,队伍第一天即迷了路,他们逐星辰而行,望山形而进,觅水草而发,始终按要求输送大军的粮草供给,为彻底剿灭叛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在襄勤公的仕宦生涯中,他曾两任乐亭知县、三征噶尔丹、两任直隶巡抚、两任河道总督,几乎每次的迁任都是临危受命,都是迎难而上;而他从没有犹豫、畏缩、滞留;尤其是最后一次被任河道总督。康熙三十七年(1698),淮黄颓敝,河道再度危机,原本初由靳辅再任,但他未几即卒,重任只得又落在年老体衰的襄勤公身上。《年谱》记:

受命之时,公体羸弱而饮食亦日减损。公以宠荣过分,或者鞠躬尽瘁得遂澄清之初念,故不敢力辞。季冬二十六日履任,即于除夕日由济宁起马,三十八年已卯公六十二岁,正月三日抵彭城,阅河至清·16.

江浦,遍视前工,大非昔比。[4](卷84)

此时的襄勤公已羸弱不堪,但为不辜负康熙帝的重托,为实现自己的理想与抱负,他仍毅然选择了担起重任,并在除夕日,这个我国最为重要的传统节日——春节到来之际,所有的征人都走向家门、步入幸福欢乐的团圆时刻,他却开始了又一次艰难的远征。

#### (四)孝亲爱民,为政以德

除去廉洁律己、勤谨奉公、勇于任事,襄勤公还 具有孝老敬亲、爱民亲民的精神品格;尤其是后者, 直接影响了他全部精神品格的动因与不渝志向。

我国古有"百善孝为先""求忠臣于孝子之门"的说法,襄勤公自小的行为也说明了这点。他一直对双亲非常孝敬,《年谱》记:"太恭人病笃时,公忧惧不知所出。有医言断蛇烧灰服之可愈,公持梃走荒野中几昼夜,始获之,其孝如此。"<sup>[4](卷84)</sup>此中说襄勤公年少时为救母病,竟到荒野中捕蛇几昼夜,孝情颇挚。后来,生父有病,襄勤公虽远在乐亭任职,而且已过继给了叔父,仍不远数百里把生父接到任所,敬心侍奉,直至痊愈也舍不得他离开。《年谱》记:"公赋性最孝。太守公有疾,公自固安迎至乐亭署中,奉侍汤药。疾革,太守公谓公已出继,又居官清贫,欲返固安,公流涕长跪恳留。"<sup>[4](卷84)</sup>除去父母,对其他的亲人,甚至路人,襄勤公也常怀友好关爱之心。如《年谱》当中记:

(顺治)十三年丙申,公十九岁,充国子生,时每佐领国子生二,新例裁其一。助教翁公酌去留未决,公曰:"某应裁,蒋某,余姊夫也,又先进。"翁以为然,公遂回固安。十四年丁酉,公二十岁,补充国子生。所居距国学三里余,每携钱市食于途。过督捕署,遇囚之贫苦堪怜者,辄以钱予之,遂不午食。[4](卷84)

文内提及他初入国子监,依例要在他与姊夫间 裁去一个,正在老师为难之际,襄勤公主动请辞归 乡,不惜第二年重来。在机遇面前,他首先想到的是 他人。入读国子监期间,每当见到贫苦堪怜者,襄勤 公就将钱施舍给他们,宁肯自己挨饿不食。如此种 种的行为,让我们看到他至纯至善的心地。

民本思想是我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的精华,尤其是孟子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观念对后世影响甚大。襄勤公的廉、勤、刚三个方面的精神品格实质始终为民而起,因民而动,总是以百姓为中心,体现了深深的爱民、亲民情怀。在襄勤公由乐亭知县升任滦州知州的第二年,因逾期没有抓到一个重要囚犯,他当降两级调用。乐亭百姓闻讯纷纷恳请

再令其回乐亭任职,先是乐亭顾明亮等人去北京景山上书,未准,并被发配到尚阳堡;后又有乐亭王尔正等人趁康熙巡幸北京琉璃河之机,再乞,仍未准,相干人等再被发配尚阳堡。为何百姓甘冒流放之险而乞求知县复官?康熙帝颇感蹊跷,便命直隶巡抚金世德核实,金世德调查以后列举襄勤公的十七条善政以荐,康熙帝深知民心难违,于是下旨令襄勤公重任乐亭知县。襄勤公升任通州知州时,相传当地的士绅们在县衙为他饯行,无数百姓也纷纷前来送别,一些老幼拥马首流泪不止,有不少人还一直依依不舍地送他到通州任所。康熙三十七年,襄勤公再任直隶巡抚,"畿内士民闻公至,相与欢欣歌舞,几不自知其所以然。即豪强亦相戒曰:勿以身试法也。"[4](卷84)是什么力量能赢得百姓如此的厚爱与拥戴?没有其他,只是襄勤公爱民亲民的情怀。

据《年谱》记载,康熙七年(1668)六月,乐亭大雨,滦河水泛滥到城下,深达七八尺。当地百姓的房屋倒塌,农田受损。刚任知县不久的襄勤公忧心如焚,越级向永平知府汇报并申请救灾,但知府未予理睬。情急之下,襄勤公召集县内大小官吏涕泪说:"抚字兹土,对此奇涝不上闻,如民牧何?倘请而得罪去官,何妨!"[4](卷84)随即具文遍告诸大吏,终得直隶巡抚亲至勘巡,并获吏部发银赈灾,才令百姓度过大灾。襄勤公在乐亭任官前后十余年,"凡井间苦乐,利弊沿革,士民贤不肖,皆周知无遗。或兴、或除、或宽、或猛,无不深惬与情。"[4](卷84)为了百姓的利益和安危,襄勤公甚至不惜舍弃自己的生命。在任安徽按察使期间,徐州有某乱民人京城以左道惑众兴乱。此案涉众较多,襄勤公细加勘问,分清罪

责,拟将大部分人员放出。时任两江总督,也是襄勤公汲引恩人的老于成龙疑其是有意放纵,大加呵责。襄勤公凛然而言:"某一身不足惜,残民以逞,其去屠伯几何?以一官易数百民命,某实甘之。"<sup>[4](卷84)</sup>言语间,颇见其勇于为民请命的豪气。又据《年谱》记载,康熙帝乘舟出游,有桥相阻。侍卫传旨:毁桥过龙舟。襄勤公闻讯,坚决制止说:"船可扛而过,桥不可毁;毁则俄顷之间,何能复缮?"<sup>[4](卷84)</sup>为保护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一座桥,襄勤公竟敢于顶撞皇帝,敢于抗拒圣旨,这在当时,该是需要怎样的底气和胆气?

总的来说,襄勤公一生的宦迹是以廉、勤、刚、德四个方面相贯穿的,而这些方面又是相互融合、密不可分的。他是廉而有勤有刚,并以亲民爱民的为政之德相绾束,并进而与老于成龙、与我国古今的历代清官能吏相连接,从而构成我国绵延不绝且丰富多样的廉政文化。

#### 参考文献:

- [1] 王士祯.于襄勤公成龙墓志铭[A].(清)钱仪吉.碑传集 (第七十五卷)[C].北京:中华书局,1993.
- [2] 佚名.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 2008.
- [3] (清)赵尔巽.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九)[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4] 宋荦,李树德.于襄勤公年谱·墓志铭(北图藏珍本年谱丛刊第84卷)[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 [5] 徐锡龄,钱泳.熙朝新语[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 [6] 佚名.康熙起居注(第三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7] 王中翰.清史列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8.

### On Two Yugongs of Both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The Study of Xiangqin Yu Chenglong's Career and Spiritual character XU Zhen dong  $^1$  , CUI Yao xia  $^2$ 

- $(1. College\ of\ Chinese\ Literature\ ,\ Langfang\ Normal\ University\ ,\ Langfang\ ,\ Hebei\ 065000\ ,\ China\ ;$ 
  - 2 .Shijiazhuang Kindergarten Teachers' College, Shijiazhuang, Hebei 050228,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wo honest and capable officials both named Yu Chenglong appeared in China at the same time. One of them once lived in the places, such as Tongzhou, Yanqing, and Guan in Hebei. At the age of 30, his uncle Yu Deshui who lived in Beijing adopted him. After his death, he was buried in Yangjiazhuang Shijingshan Beijing. Yu Chenglong, a former governor of Luanzhou, Tongzhou, Zhili went on an expedition to Geerdan with the emperor for three times. He was honest, diligent, upright and virtuous who set as an example to the officials for later generations.

Key words: Yu Chenglong; Yuejiazhuang; Yongding river; honest and upright officials

「责任编辑:张胜广]